股票简称：同飞股份　　股票代码：300990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国山	张浩雷	李 丽
高 宇	陈振国	崔 玉
康金龙	张吉祥	赵亚超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赵亚超	康金龙	崔 玉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春成	吉洪伟	张殿亮
徐 征	兰志炎	宋 朋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日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8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8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9
三、本次发行概要 9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
（二）发行价格 9
（三）发行对象 10
（四）发行数量 11
（五）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11
（六）限售期安排 12
（七）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2
四、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17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7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22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22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23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24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25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25
（二）联席主承销商 25
（三）发行人律师 25
（四）审计机构 25
（五）验资机构 26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7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8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28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28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28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9
（五）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29
（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29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0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1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8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同飞股份	指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环球律师、本次发行见证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行为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anhe Tongfei Refrigera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浩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601219411Y
成立日期	2001-01-11
营业期限	2001-01-1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7,121.6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北三河经济开发区崇义路 30 号
办公地址	河北三河经济开发区崇义路 30 号
邮政编码	065200
电话	0316-32158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fzl.com
电子信箱	IR@tfzl.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池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300990.SZ 证券简称：同飞股份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相关议案。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已获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6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97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向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全部发行对象分别发送了《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就股份认购款缴纳等后续事宜通知全体认购对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391 号），截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6:00 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900,599,159.04 元。

2026 年 10 月 30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92 号），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1,534,31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599,159.04 元，扣除联席主承销商的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1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890,599,159.04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信息披露及证券登记等发行费用 11,567,485.19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9,031,673.85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11,534,31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77,497,360.85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78.08 元/股。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8.08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00%，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885	119,999,980.8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4,374	115,899,921.9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4,384	95,599,902.72
4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7,745	73,999,929.60
5	田桂军	832,479	64,999,960.32
6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53,176	50,999,982.08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0,368	49,999,933.44
8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0,368	49,999,933.44
9	深圳兴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640,368	49,999,933.44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2,438	48,599,959.04
1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1,752	42,299,996.16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4,856	40,199,956.48
13	UBS AG	512,294	39,999,915.52
14	薛小华	358,606	27,999,956.48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股）	获配金额（元）
15	王梓隶	192,110	14,999,948.80
16	李海玲	192,110	14,999,948.80
合计		**11,534,313**	**900,599,159.04**

（四）发行数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飞股份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51,173,745 股（含本数）的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4,000.00 万元。

根据《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14,000.00 万元/发行底价 78.08 元/股”所计算的股数与 51,173,745 股的孰低值，即 14,600,409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也不超过 51,173,745 股（含本数）、同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底价”所计算的股数，即不超过 14,600,409 股（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11,534,313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 14,600,409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即 10,220,287 股），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599,159.0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67,485.19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9,031,673.85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11,534,31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77,497,360.8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

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6年10月19日向深交所报送《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启动本次发行。

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共计141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2026年9月18日前20大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共14家）、2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家证券公司、8家保险机构投资者、83家其他投资者。

自《发行与承销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至深交所至申购报价开始前，联席主承销商收到共计14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2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田桂军
4	萍乡市国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5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7	陈学赓
8	郭伟松
9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10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	北京永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卢春霖
13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申购报价开始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 155 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因有效认购资金小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且有效认购量不超过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足 35 家，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 155 名投资者及 6 名符合《发行与承销方案》中约定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新增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的 6 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薛小华
2	董卫国
3	李海玲
4	汪小锋
5	韩淑琪
6	王一妮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1）首轮认购情况

在发行人律师的全程见证下，2026 年 10 月 22 日 9:00-12:00，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3 单《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上述投资者的具体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报价（元/股）	申购总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04	4,230	是	是
2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8.08	5,000	是	是
3	深圳兴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95.00	5,000	是	是
4	田桂军	93.00	5,000	是	是
		86.00	5,800		
		79.00	6,500		
5	UBS AG	82.91	3,500	不适用	是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69	4,860	不适用	是
7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0	8,000	是	是
		78.09	10,000		
		78.08	12,000		
8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99	3,500	不适用	是
		82.99	4,300		
		78.99	6,600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20	4,020	是	是
10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8.13	5,100	是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88	6,270	不适用	是
		80.88	8,050		
1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33	5,000	不适用	是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00	4,290	不适用	是
		82.99	7,240		
		78.99	10,590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08元/股。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超过35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经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78.08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追加认购情况

在发行人律师的全程见证下，截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7:00 时，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5 家投资者（其中 4 家投资者为首轮报价的投资者）的追加认购申请，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总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UBS AG	78.08	500	不适用	是
2	薛小华	78.08	2,800	是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08	1,510	不适用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08	1,000	不适用	是
5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08	800	不适用	是

由于投资者认购资金仍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足 35 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决定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相关规定，再次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延长追加认购截止时间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7:00 时，仍以确定的价格向投资者征询追加认购意向。

在发行人律师的全程见证下，截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7:00 时，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 家投资者的追加认购申请，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总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李海玲	78.08	1,500	是	是
2	王梓隶	78.08	1,500	是	是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7:00 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对发行结果进行调整的方法”所描述的相关规定，并经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市场状况、投资者需求情况、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等事宜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追加认购，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金额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申购报价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78.08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11,534,313 股，募集资金总额 900,599,159.04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885	119,999,980.8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4,374	115,899,921.92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4,384	95,599,902.72	6
4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7,745	73,999,929.60	6
5	田桂军	832,479	64,999,960.32	6
6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53,176	50,999,982.08	6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0,368	49,999,933.44	6
8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0,368	49,999,933.44	6
9	深圳兴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640,368	49,999,933.44	6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2,438	48,599,959.04	6
1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1,752	42,299,996.16	6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4,856	40,199,956.48	6
13	UBS AG	512,294	39,999,915.52	6
14	薛小华	358,606	27,999,956.48	6
15	王梓隶	192,110	14,999,948.80	6
16	李海玲	192,110	14,999,948.80	6
合计		**11,534,313**	**900,599,159.04**	/

四、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TAH7X4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2,625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莱芜雪野湖旅游区软件产业园2号楼308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1,536,88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1,484,37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224,38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13ASF243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白培善
注册资本：	19,000万港币
注册地址：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 1 座 32 楼 3207-3212 室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947,74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田桂军

姓名：	田桂军
住所：	河北省三河市**********
居民身份证号：	131082**********

田桂军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832,47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585754000X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奥星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 5 幢 2 单元 12 层 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653,17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3X2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640,36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CNA4WK2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小兵
注册资本：	3,3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8 层 803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640,36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深圳兴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兴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79211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姜瑞雯
注册资本：	2,8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辛养西部工业区 A1 栋一层（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从事铜、铝、钢铁、纸、塑胶及相关制品、家电产品及其零配件、计算机及其零配件、杂项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LED相关产品与智能照明产品及其零配件、通讯散热产品及其它新型散热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研发、设计、生产经营计算机及其零

	配件、LED相关产品及其零配件、智能照明产品及其零配件、新型散热产品及其零配件、通讯产品及其零配件、机电整合相关产品及其零配件、模具制品、纸制品、塑胶制品、铜/铝/铁/合金制品及其零配件、钢铁零配件、车辆船舶零配件；生产非医用口罩。

深圳兴奇宏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640,368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0、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
注册资本：	13,272.4224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622,438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1、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96号3层B303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541,752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2、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A座50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514,85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3、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Basel, Switzerland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512,29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4、薛小华

姓名：	薛小华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
居民身份证号：	320102**********

薛小华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358,60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5、王梓隶

姓名：	王梓隶
住所：	河北省三河市**********
居民身份证号：	131082**********

王梓隶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192,11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6、李海玲

姓名：	李海玲
住所：	河北省三河市**********
居民身份证号：	131082**********

李海玲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192,11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薛小华、王梓隶、田桂军、李海玲属于自然人投资者，以其个人账户出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2、深圳兴奇宏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3、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UBS AG、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

备案手续。

5、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分别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属于保险资金产品、保险资管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等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及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是否匹配
1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田桂军	C5 普通投资者	是
6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深圳兴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薛小华	C5 普通投资者	是
15	王梓隶	C5 普通投资者	是
16	李海玲	C5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王珺珑、沙云皓

项目组成员：胡洋、马凯、关欣欣

联系电话：010-60833040

传真：010-60836029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302-1、302-2、303-3 室

法定代表人：高稼祥

联系电话：010-57065268

传真：010-57065375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20 层

负责人：刘劲容

经办律师：王亚静、高欢

电话：(86 10) 6584 6688

传真：(86 10) 6584 6688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世纪城润奥商务中心（T2）

负责人：李德勇

签字会计师：余建耀、李鸿霞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888

（五）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世纪城润奥商务中心（T2）

负责人：李德勇

签字会计师：余建耀、李鸿霞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88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71,216,590 股，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张国山	境内自然人	52,389,600	30.60%	39,292,200
2	张浩雷	境内自然人	49,401,000	28.85%	37,050,750
3	李丽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5.84%	7,500,0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205,239	3.62%	-
5	王淑芬	境内自然人	5,589,000	3.26%	4,191,750
6	三河众和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123,600	1.82%	-
7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11,700	0.47%	-
8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全球科技制造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89,182	0.40%	-
9	薛祖娇	境内自然人	614,100	0.36%	-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10,100	0.36%	-
合计			**129,433,521**	**75.60%**	**88,034,7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张国山	境内自然人	52,389,600	28.67%	39,292,200
2	张浩雷	境内自然人	49,401,000	27.03%	37,050,750
3	李丽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5.47%	7,5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205,239	3.40%	-
5	王淑芬	境内自然人	5,589,000	3.06%	4,191,750
6	三河众和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123,600	1.71%	-
7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36,885	0.84%	1,536,885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484,374	0.81%	1,484,374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260,384	0.69%	1,224,384
10	田桂军	境内自然人	982,879	0.54%	832,479
合计			**131,972,961**	**72.21%**	**93,112,82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1,534,31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国山家族，即张国山、张浩雷、李丽和王淑芬。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要求，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并经深交所上市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且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珺珑　　沙云皓

项目协办人：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亚静　　高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劲容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3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325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建耀　　李鸿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391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92 号）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建耀

李鸿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7、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

8、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